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3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被　　告　賀加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光堯

被　　告　賈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5萬7,3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用）（下稱系爭A借據）第3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及114年5月9日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3、37、53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賀加貝有限公司（下稱賀加貝公司）、張光堯、賈玉琦(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賀加貝公司於113年6月19日與伊簽訂系爭A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0日至118年6月20日；借款週年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張光堯、賈玉琦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賀加貝公司於115年3月20日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397萬5,229元，屢經伊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賀加貝公司於114年5月9日與伊分別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向伊分別借款150萬元、100萬元(下依序稱系爭B、C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5月13日至120年5月13日；借款週年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張光堯、賈玉琦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賀加貝公司於115年3月13日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共217萬2,353元，屢經伊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㈢賀加貝公司於114年5月9日與伊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下與系爭A、B、C借據，合稱系爭借據)，向伊借款7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至120年5月13日；借款週年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

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張光堯、賈玉琦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賀加貝公司於115年4月13日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650萬9,719元，屢經伊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㈣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5萬7,3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經提出系爭借據、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客戶往來明細、請領貸款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放款全戶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6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據約定與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薇方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民國）	計算標準（週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計算標準
1	397萬5,229元	自115年3	2.22%	自115年4	逾期6個月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30萬3,410元	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86萬8,943元	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650萬9,719元	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265萬7,301元				